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5301号

李皆超:本院受理原告赵岩与被告李皆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(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,会进行互联网庭审)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原告诉请: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借款共计3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(按LPR计算)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